

# 拍卖标的资料

## 标的简介：

序号	拍卖标的	出租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租赁 期限	租金递 增幅度 (%)	首月租金起 拍价 (元)	竞买保证金 (元)	是否有 优先权 人
1	广州市天河区 翰景路2号北 侧晒谷场之二 租赁权	3080	农业相关 及其配套 用地	1年	/	36,960.00	100,000.00	否

## 租赁要求：

1、出租物业不得用于娱乐、餐饮或嘈杂的经营行业；不能经营、存放使用易腐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存放或使用的物品；

2、承租人不能破坏和改动标的各种现有的各种公共配套设施（包括消防设施、吸排水设施、供电设备等），承租人如要对出租物业进行改造、增加设施或改变用途，应经委托方同意后才能实施，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支付；

3、承租人须承担承租期间房屋安全、维修养护和消防安全责任，自行向相关部门申办工商、消防等各类与经营物业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，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增加的设施、设备、手续费用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、办理；

4、由于规划原因，出租物业不得作为注册地址使用，委托人不向承租人提供办理相关业务的产权证明。

5、如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，办理时产生的税、费、金由买受人承担。

6、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，租赁起租时间由委托人确定。

7、《租赁合同》的相关条款以委托人与买受人最终签定的《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##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：

① 以上信息来源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有效性由出租方负责。我司对上述信息及后果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，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② 意向承租方应自行对项目信息进行调查核实，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交易风险和交易费用的情况下，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交易，并独立承担风险。本次出租标的若涉及划拨用地使用权或其他交付手续的，由委托出租人、买受人（承租人）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上述双方自行承担。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广东铭兴拍卖有限公司

竞买人阅读后签字确认：\_\_\_\_\_

本人/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，充分知晓其含意且无异议，愿意承担本次拍卖会上竞买行为的所有法律后果，本人/本单位签名或盖章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内容。